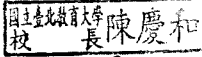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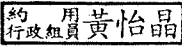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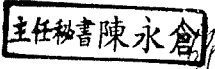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06/18 </div>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10年6月16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提送校教評備查。</p> <p>三、提案2依決議，提送教務處備查。</p> <p>四、提案3、4、6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五、提案5依決議，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10.6.16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欽全 110.6.16 </div>
會 簽 意 見	<p>人事室、教務處、秘書室</p> <div style="float: right;">  主任秘書 陳永會 </div> <p>一、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密1)</p> <p>二、奉核後請提供本案(含附件)電子檔及印送3份紙本至人事室憑辦。</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專員 嚴志仁 110.6.17 人事室 主任 嚴志仁 </div>

冊與課務組：

- 案 2
- 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業經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評選方式，第二階段於院級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後，取消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改由教務處統一送校長核定、公告。
 - 依前揭辦法建議修改：
 - 第一條：刪除「第5條第二款」文字。
 -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二)1：「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改為「候選人績優事蹟表」。
 -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之評選階段。

案 4

依最新之學則條文，建議修改要點一之「學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為「學則第三十條」


 組員 林奕佑

收發文號：

約用黃詩庭
 行政組員
 06/18

第 1 頁 共 1 頁
 冊與課務組 孫婉寬
 組員 孫婉寬
 06/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視訊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 （一）各校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一覽表，如附件 1。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109.1.10)修訂，如附件 1。 二、 檢附 (一)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二)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藝設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及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109年5月31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p> <p>二、 配合本系大學部110學年度新生課程修訂。</p> <p>三、 檢附本校「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2、3、4。</p> <p>四、 檢附本校「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5、6、7。</p> <p>五、 檢附本校「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8、9、10。</p> <p>六、 檢附本校「產品設計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1、12、13。</p> <p>七、 檢附本校「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4、15、16。</p> <p>八、 廢止本校「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17。</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 （一）「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要點」校母法如附件 2。 （二）「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三）「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專班整併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三、另依本校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母法)第四點「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包含：(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p> <p>四、本校母法第五點「各系所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定之，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審核成員組成、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教務處 109 年 12 月 1 日公告及本校母法如附件 2，本校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 3。</p> <p>五、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申請表及審核表草案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視訊簽到表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